

(上接 A17 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限
1	吴佩芳	125,039,272	27.86%	36个月
2	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32,712	5.87%	12个月
3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24,383,036	5.43%	12个月
4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21,801,344	4.86%	12个月
5	高学理	20,214,800	4.50%	12个月
6	北京久太万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80,000	3.72%	36个月
7	深圳市松天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20,180	3.50%	12个月
8	段岱	14,354,664	3.20%	12个月
9	李文娟	13,627,936	3.04%	12个月
10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茅台建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29,512	2.39%	12个月
	合计	288,883,456	64.38%	-

## (三)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1.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名称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控制下的相关子公司。

3. 获配股数及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跟投数量为 1963.672 股，跟投比例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

4. 限售安排

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 第四节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478,8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0.37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四、市盈率  
发行市盈率为 35.3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发行市净率为 4.36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58 元(按照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68 元(按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75,315.6 万元。

2019 年 7 月 8 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04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共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5,315.6000 元，扣除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新股发行登记费、上市初费及印花税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0.7502743.48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821,856.52 元，其中计人股本人民币 47,880,000.00 元(人民币肆仟柒佰捌拾捌万元整)，计人资本公积人民币 89,932,856.52 元(人民币捌仟壹仟玖佰捌拾叁万贰仟捌佰伍拾陆元伍角贰分)。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不含税)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发行费用预算	10,750.27
其中：保荐、承销费用	8,773.58
审计费用	767.92
律师费用	575.4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5.85
发行手续费	147.44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费用总额和各部分合计数的差额是四舍五入导致的。

十、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净额为 86,782,185.99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8,957 户。

## 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

中审众环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8140 号)。以上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审众环对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 月至 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19)0010 号)。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市公司年后不再另行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本公司 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10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81,325.01	77,364.80	5.12%
流动负债	9,379.10	9,329.76	-3.16%
资产负债率	146,946.16	135,806.54	8.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9%	5.32%	-1.0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58%	9.42%	-1.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5,801.04	123,008.97	1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市价(元/股)	3.39	3.07	10.4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81,325.01 77,364.80 5.12%

流动负债 9,379.10 9,329.76 -3.16%

资产负债率 146,946.16 135,806.54 8.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9% 5.32% -1.0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58% 9.42% -1.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市价(元/股) 3.39 3.07 10.4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790.33 31,054.56 2.37%

营业利润 17,965.26 17,354.61 3.52%

利润总额 17,865.63 17,387.84 2.75%

净利润 15,332.42 14,809.44 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32.45 14,809.44 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01.96 14,588.71 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7 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1 14.08 -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6 13.87 -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1.88 5,087.48 10.90%

每股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13 10.90%

注 1 上述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指标使用母公司报表数据外，其他均使用合并报表数据。

注 2：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经营业绩说明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9 年 10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790.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7%，实现净利润 6332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3%，经营情况良好，业绩保持稳定。

三、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6,94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324.2 万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82.0%、10.0%，主要受益于期间利润的积累。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为 6379.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63%，主要是由于房山区窦店镇生产基地房屋建设工程款及发放员工年终奖使得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降低所致。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7.58%，处于较低水平，财务风险较低。

四、现金流量说明

2019 年 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41.88 万元，较上

年同期增加 10.90%。

五、同期增加 10.90%。

2019 年 10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14 元/股，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

##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奥运支行的上级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316
2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152
3	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234

除此之外，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增资、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

7.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等重大违法行为。

10.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11.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劳动安全、职业健康等事故或事件。

12.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技术开发、产品创新、工艺改进、设备更新等技术进步事项。

13.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

14.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事件。

15.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6.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7.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8.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